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敦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炳

代 理 人 高文廣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07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奇立特有限公司 陳茂川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敦誼企業有限公司	31,570元	8310897	112年9月10日